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r'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年7月20日 第2期 总第2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的通知 (3)
-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20)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33)

【大 事 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35)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7613998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11120

总 编 辑：何顺刚

网 址：<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黄正友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方兢民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3连续性内资准字第56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16〕1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作了部分调整。现通知如下：

杨兴华县长：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监察、审计、机构编制、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县编委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蓝康力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办公室、发展改革、税务、旅游、统计、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监察、审计、机构编制方面工作。统筹抓好大旅游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分管县政府办（含法制办、应急办、外事办、侨务办、国教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局、统计局、文化和旅游局及红水河投资公司、民生发展公司、旅游文化开发投资公司、担保公司。

协助分管县编委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国税局、地税局、邮政局、人行、银监办、农行、农发行、工行、信用联社、邮储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朱泉副县长：负责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开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市场监督、文明卫生县城创建和供水、污水、“两违”整治等工作。统筹抓好大城建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分管县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城管局、市监局、人防办及玉开办、自来水公司。

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赵光龙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电子商务等工作。统筹抓好大工交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分管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交通局（含运管局、农村公路管理局、海事处）、安监局、供销社。

联系县供电局、公路管理段、客车站。

马素芬副县长：负责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人口计生、卫生、民族宗教事务、档案史志、老龄等工作。统筹抓好大民生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分管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社会保障局）、卫计局、民宗局、档案局、老龄办。

联系县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老干局、慈善总会。

贾维军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等工作。统筹抓好大农业方面招商引资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

分管县农工局（含蔬菜办、果办、茶办、区划办）、林业局、水务局、扶贫局、科技局、上隆茶果场。

联系县工商联、科协、残联、台办、气象局、烟草局、红十字会、石油公司、盐业公司。

陈 豪副县长：负责社会管理、信访、移民等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招商引资工作负责。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移民局。

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消防大队。

欧忠耀副县长：协助贾维军同志抓扶贫开发工作。

程 康副县长：协助蓝康力同志抓金融工作，协助贾维军同志抓扶贫云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分管县金融办。

联系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李瑞奇副县长：协助县长抓招商引资工作，协助蓝康力同志抓统计工作，协助贾维军同志抓扶贫开发工作。

分管县投促局、政务服务中心，协助分管县统计局。

刘明万党组成员：协助赵光龙同志抓工业、交通工作。

杨 欣县长助理：协助朱泉同志抓城建工作。

何顺刚党组成员：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2日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16〕1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罗甸县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罗甸县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8 日

罗甸县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府发〔2016〕11 号）和《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罗依法治县组发〔2016〕1 号）文件的安排部署，现对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牢固树立行政管理法治思维

（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政府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做尊法学法守法的楷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部门要完善学法制度，全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使各级各部门的领导班子都能接受依法行政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二）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核。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探索将公务员依法行政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公务员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坚持将法治思维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认真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对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既要继续大力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又要注重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让乡（镇）能接得住、管得好，加大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情况的跟踪和服务，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收费清单制度。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公布县级收费目录清单。继续按照中央、省、州部署做好收费基金的清理工作，减轻企业和公民的负担，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六）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财权、责任规范化、制度化。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最大限度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2016年11月底前，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州安排部署，组织清理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竞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七）加强市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健全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进入我县投资，服务企业发展，推动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

（八）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

三、加强和改进政府制度建设

（九）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黔南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文件起草部门对文件拟规定制度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听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合法性审查和发布后备案审查规定，采取定期清理检查、不定期抽查、受理管理相对人举报、错情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不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不执行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情况坚决纠正。重点加强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违法起草、审核、签发规范性文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业务的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调研论证环节缺失，征求意见不够全面的，不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不按法定程序报送合法性审查等情况，通过退件补正、不定期抽查、错情通报等形式纠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及时率。向社会公开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推动规范性文件内容依法公开。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举报纠错工作，依法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

出审查的申请。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健全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

（十二）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建立健全违法决策责任倒查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行政决策纠偏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乡（镇、街道办）政府下移，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乡（镇、街道办）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逐步减少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监督及信息查询系统。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制定行政强制清单。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探索建立县内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逐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十七)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监督查处情况通报等制度。探索建立不同部门及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因不执法、乱执法、暴力执法、执法不当等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群体性事件或严重违法案件的,坚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十八)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清理。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持证上岗监督检查。未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十九) 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探索建立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处置、监督管理制度,严禁通过行政执法创收。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机关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适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二十一)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格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十二) 加强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探索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

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防止以合法形式掩盖腐败行为发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

（二十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阳光政府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十四）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扎实抓好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政务、信用信息四个平台建设，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云上贵州”等平台，建设完善电子政务等“云工程”，努力做到行政事务“一网办理”、行政权力“一览无余”。建立完善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充分依托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实时发布各类重要政务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社会效果。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十五）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等机制。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继续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坚持将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二十六）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抓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规范行政复议受理、答复、调查取证、审理方式、和解与调解等案件审理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便捷通道。加强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

质，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法制经费中统筹安排。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独立设置行政复议机构。

（二十七）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应诉机制。认真贯彻实施《贵州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试行）》，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的原则，强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应诉的法定职责，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八、依法行政的组织保障和落实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乡（镇、街道办）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专题听取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二十九）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乡（镇、街道办）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乡（镇、街道办）、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点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部门要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三十）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依法行政工作成效将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部门推行年度依法行政述职工作。

（三十一）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黔府发〔2011〕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任职交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6〕4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甸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罗甸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罗甸县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中央和省州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财政全额拨款的其他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所有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

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

单位:元/人.天

十 条 级 相 职	住宿标准	州内县(市)	州外省内	省外	第 二 厅 及 当 务
	级 别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400	450	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标准(见附表)	
	其余人员	280	300		

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余人员原则上两人住一个标准间。男女出差人员为单数,可以单人住一个单间或标准间,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出差人数和性别的实际情况,在规定限额内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省外出差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差相关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省内县外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县内异地(乡镇)每人每天20元。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以下标准包干使用:省外和贵阳市政府所在地每人每天80元,省内除贵阳市以外的市、州政府所在地每人每天50元,省内县(市)(除市、州政府所在地)每人每天30元。县内出差不补助。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工作地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实行公务卡后，住宿费、机票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当天往返贵阳市（都匀市）区的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乘坐本单位和其他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主要领导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分管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会同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到省、州或下基层单位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的人员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规定原则上报销一次。以上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返回所在单位执行其他任务的,往返所在单位和驻地单位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在驻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一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差额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罗甸县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发〔2014〕13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出差目的地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 费标准
	省级 (普通套间)	厅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20
青海	800	500	350	10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6〕6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并报请县长、常务副县长同意，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何顺刚（县政府党组成员、主任、应急办主任）：主持办公室全面（含应急）工作；牵头负责杨兴华同志主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黄正友（常务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协助主任抓好杨兴华同志主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分管秘书一科、电子政务中心、公报室及信息科；负责县政府重大文稿的起草审核，以及督促联系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孟庆昌（副主任，兼）：协助主任工作，主持机关事务局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重大接待工作的落实。

罗金才（副主任，兼）：协助主任工作，主持金融办全面工作；分管秘书二科；负责蓝康力、李瑞奇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韦明敏（副主任，兼）：协助主任工作，主持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昌成昀（副主任，兼）：协助主任工作，主持供销社全面工作；负责程康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陈杰（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负责赵光龙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负责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

吴以波（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负责朱泉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欧 聪（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分管秘书三科；负责贾维军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丰邦由（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分管综合科、行政科；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接待服务和人事人才、思想宣传教育、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工作。

王 斌（机关党委书记）：主持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并协助主任抓好机关党建、支部建设、党建帮扶、计划生育相关事宜；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具体工作的落实。

舒德斌（纪检组长）：协助主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办公室学法普法工作及办公室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国教办王朝洪主任负责马素芬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人防办农廷庄主任负责陈豪同志分管工作的督查、协调和服务；

其他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工作安排不变。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6〕7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

罗甸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黔府办函〔2015〕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州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环境监督管理责任网络，以解决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为重点，形成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环境保护部门

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从源头减少环境隐患，促进区域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重心下沉、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各有所管、各尽其责、信息畅通、集约高效”的环境监管格局，通过落实网络化管理措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无缝衔接，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将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目标和规划落实到位，确保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到位、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全县工业园区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情况。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和整治。加大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力度，减少环境信访、重复访案件数量。

二、网格划分及职责分工

（一）网格划分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建立辖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和部门职责网格。

一级网格：以县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县环保局及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按所明确的职能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

二级网格：以乡镇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居委会）班子成员分片负责网格内环境监管任务。

（二）网格职责

一级网格（县级）：主要负责指导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监督二、三级网格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核；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限产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具体做好环境质量、河流出境断面监测、饮用水源和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环境管理、重点污染源监控管理以及各项污染防治目标和环境信

访等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网络化环境监管职责，落实环境监察制度和要求，制定标准明确、责任细化、考核公平、奖罚分明的监管方案，做好网格内环境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参与重大环境专项检查行动。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协助上级网格做好重点环境监管工作和突出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或督查，及时报告本网格管理工作进度情况。牵头解决好辖区内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调查和自查发现的各类环境保护信访问题，做好有关环境污染和纠纷的调查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等情况。建立环境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装备、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各种环境污染事件。

二级网格（乡镇）：在一级网格的指导下做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全面准确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建立日常巡查、抽查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一级网格完成对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及时调查处理污染纠纷和信访案件，防止发生群体性和越级上访事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发动群众、企事业单位，营造人人关注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级网格（村、社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聘请环保监督员，对网格内污染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上报；负责调节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垃圾禁烧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发现辖区内发生污染及出现新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环保部门；及时向乡镇政府和环保部门反映群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暂时不能建立数据库的设立台帐。

（三）网格监督

1.法制监督。充分利用人大法制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暂时不能建立数据库的建立台帐。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定期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行政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三级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的、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3.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揭露和批评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增强公众环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网格运行

巡查：网格责任人员和环保监督员要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进行报告，协助调查和解决环境违法行为。

查处：二级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巡查和监督人员的报告后，及时上报一级网格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及时进行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一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反馈：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同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

评价：各级网格每季度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一、二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进行评价，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五）网格部门职责分工

组织部：负责环保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选配环保业务骨干充实环保队伍。负责党政领导班子落实环境保护及其生态建设政绩考核，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人社局、编委办：负责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按照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环境宣教、环境信息等管理工作要求，落实机构设置，保障人员编制。

检察院：负责与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力争实现“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和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发改局：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本行政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订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负责统筹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教育局：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况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科技局：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加强环境保护科研经费管理，保障科研经费用于环境保护研究。

工信局：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和发布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协调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实施监管；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目标考核，参与编制和实施节能行动方案，参与编制本行政区生态建设规划，采取措施推进工业环境保护，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坚持“环保优先”，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负责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和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推动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工作。

公安局：负责商业、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严把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关，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检测和抽检工作，严格移动污染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落实黄标车禁行措施；严格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按规定予以强制报废；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的维稳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监察局：负责对乡镇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

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局：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积极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财政局：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部门预算程序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贯彻中央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和经济政策；依法加强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推进环境保护税费改革；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环保局：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各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对乡镇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查，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依法组织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协调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联合监管，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国土局：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开展地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治矿山地质灾害，负责国土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和黏土烧砖等行为。

交通局：编制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组织实施巷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船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交通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水务局：拟定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

污；严格依法审批取水许可和入河湖排污的设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预防和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全县各乡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完善城市排污管网；严禁对违法企业擅自供水，对违规供水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企业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进行移交移送。

卫计局：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察、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农工局：制定并实施本级行政区域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节能减排、一级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制定并实施本级行政区域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农业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负责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督导现有养殖项目业主对周边环境进行治理，消除环境污染；负责畜禽定点屠宰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

市监局：严把工商登记许可关。全面清理违法存在的有工商营业手续的企业，并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在受理申请登记、变更工商执照时，对未依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受理。在《营业执照》年检工作中，严格审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擅自增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的，要求其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予受理。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违法主体，依法注销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违法排污企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和做好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治理工作；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监管治理工作。

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受理企业申请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对申报名牌产品、服务业名牌和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严格把关，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不得列入；负责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许可，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管和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立项计划、审批及统一编号工作，并与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加强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对用于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计量检定。

住建局、规划局：负责做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和建筑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等的具体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保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负责建筑行业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把环境保护列为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严格规划环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对报批的建设项目负责出具是否符合规划的证明。

城管局：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负责做好城市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具体管理工作；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杜绝城乡垃圾环境污染；推进城乡垃圾收运管理，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加强城市广告设施的统一管理。

审计局：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对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的绩效考核。

林业局：拟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石漠化防治、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

文旅局：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组织、

协调我县及中外有关媒体加强县内外及境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辖区旅游景区的环境监管，保持景区环境卫生，推动我县旅游业发展。

安监局：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审批新建具有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对违法生产的企业，向相关部门移交移送，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统计局：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依法查处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法制办：审查、修改有关部门起草并报送政府的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方面的税收政策规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对有污染违法行为等不符合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单位，不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负责对环境污染违法单位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强化税收征管及税务稽查、进行纳税评估、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通过税收的市场杠杆作用，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管理，更好地发挥税收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过程中的应有作用。

金融办：负责会同县人行、县银监办指导金融机构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诚信信贷管理，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保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授信支持；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

供电局：负责供电管辖范围环境违法企业用电管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全面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的供电情况，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禁止对违法企业违规供电，对取缔和关停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彻底丧失生产能力；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对违规向环保违法企业供电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气象局：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查力度。各级网格要对照职责，严格执行巡查制度、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污染源适时抽查，并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提高抽查频次。

（二）掌握辖区污染底数。各级网格要对辖区内各类排污企业的总数和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环境规划、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费征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去向等相关情况，建立排污企业信息数据库。

（三）建立应急响应制度。各级网格对环境安全应急事件、环境违法排污举报等，要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置。工作日原则上应在半小时内、非工作日原则上应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网格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执法人员应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网格汇报事故情况。

（四）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上级网格每年要对下级网格的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完善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级网格可结合实际，协调社会各界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6年1月30日前)。结合本县辖区实际制定网格监管工作方案报省、州政府备案。

(二) 试行阶段(2016年2月1日—2016年6月30日)。各级网格、各有关部门试行网格监管工作方案,查找存在问题,完善网格监管体系。

(三) 验收阶段(2016年7月1日—8月30日)。总结网格监管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正式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网格化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相关县直部门参与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比照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及相关工作落实。

(二)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网格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将各项工作分解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各级网格责任单位工作不积极、不作为、监管不力等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并通报批评;对工作人员没有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导致污染事件发生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 强化监管机制。强化区域限批制度,对未完成年度总量减排任务、河流断面水质考核不合格等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

人事任免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朝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16〕5号）

王朝洪同志任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宝甸同志兼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吴光德同志任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孙琴同志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治付同志沫阳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钟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16〕6号）

钟超同志任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聘用贾红云同志为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免去肖劲松同志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邓政松同志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县担保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欧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16〕7号）

欧聪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丰邦由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光慧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济云同志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兼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边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祥祯同志任县农村公路管理局局长；

免去：

免去邵再贵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乡公路管理所所长职务（保留正科级）；

免去何玉林同志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朝虎同志凤亭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罗万利同志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
免去黄跃芬同志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
免去黄元佩同志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邹献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罗府任〔2016〕8号）

邹献福同志正式任逢亭工业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局长；

蒙永福同志正式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

以上两位同志任正科级时间从2015年4月起计算。

敖琳同志正式任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任副科级时间从2015年4月起计算。

叶衔胜同志正式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任管理七级时间从2015年4月起计算。

陈刚同志正式任逢亭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协调局副局长，任管理八级时间从2015年4月起计算。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年4月1日—6月30日)

4月

1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广西省百色市参加开发性金融支持滇黔桂石漠化片区脱贫攻坚地方干部研讨班学习。

副县长朱泉上午到县委宣传部五楼会议室参加全州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审计整改电视电话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兴华东路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朱泉、贾维军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省2016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浙江省海盐县出优发电企业考察；下午到浙江省海宁县考察皮毛加工企业。

1—3日，副县长马素芬到贵阳开展高校招聘工作。

1日，副县长贾维军上午陪同省办公厅领导到罗甸县第四小学、新中盛农业观光园、信邦公司调研。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央视微电影美丽中国频道编排人员到大小井景区采风；下午到惠水县好花红镇参加央视微电影美丽中国频道赴黔南采风座谈会。

2日，县长杨兴华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向红琼到逢亭镇蔬菜保供基地和木引镇海升从里园调研。

副县长赵光龙到浙江省杭州市电动车组装企业和锁厂企业考察。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安排部署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加强清明期间的应急值守等工作。

3日，副县长贾维军在办公室审定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相关材料。

4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参加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预演。

县长杨兴华中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24次县长办公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马素芬、贾维军、陈豪参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马素芬、贾维军、陈豪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128次常委（扩大）会议。

副县长朱泉全天在县城城区督查环境卫生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信邦公司安排全省项目观摩会有关事宜；

5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陈豪到董架督导 FAST 安置区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朱泉到县城城区筹备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罗甸站相关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罗悃镇、逢亭镇、木引镇调研公路养护情况；下午到边阳镇调研 S315 省道改造工程进度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到千岛湖酒店等地筹备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罗甸站)后勤保障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州政府参加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相关资料审定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我县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资料存在问题整改研讨会。

6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木引镇、逢亭镇督促检查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点上筹备情况；下午陪同省政府副省长黄家培到坤达石材厂调研。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都匀参加州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陪同省商务厅厅长申晓庆到边阳镇调研商贸型示范小城镇建设情况。

6—7日，副县长朱泉参加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6日，副县长赵光龙陪同省经信委到逢亭硅系循环产业园区调研小水电直供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到县城城区组织开展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报到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审定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相关材料；下午到县委汇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县委汇报工作，随后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全省项目观摩会安保维稳信访安排动员会；下午参与全省项目建设观摩会相关服务工作。

7—9日，县长杨兴华到贵阳参加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

7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贵阳参加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项目方案审查会，副县长陈豪参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信邦公司检查第一次全省项目观摩会筹备情况；下午到信邦公司接待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成员。

副县长马素芬到千岛湖酒店组织开展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后勤服务工作。

7—9 日，副县长贾维军到安顺市参加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

7 日，副县长陈豪上午参与全省项目观摩会相关服务工作。

8 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黔南州第十届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方案审查会，副县长陈豪参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养生度假小镇建设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赵光龙到坤达公司、茂钰公司、宝隆公司、欣益诚公司调研安全生产及企业生产情况，随后到沫阳镇调研垃圾焚烧站选址及分散式污水处理情况。

10 日，副县长贾维军陪同省农业验收工作组到逢亭镇开展测产验收工作。

11 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营改增”启动工作协调会；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黔南州第十届旅游发展大会筹备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城东湿地公园一期及环城大道二期建设电力线路迁改事宜专题会；下午到县城调研项目建设。

副县长赵光龙到都匀市参加黔南州 2016 年消防工作会议。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红水河泽林雅阁酒店收购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安排部署麻山腹地高效蔬菜种植模式现场观摩会相关工作；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县委第二会议室审定旅发大会方案。

12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陪同海升集团高亮董事长一行到木引镇海升从里园调研；下午陪同州政协调研组对罗甸井喷式旅游进行调研。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陪同州政协主席高金林一行调研大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棚户区融资贷款事宜研讨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信邦公司与宏邦公司资产等值置换事宜和龙坪镇土地开发项目研讨会。

副县长朱泉、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规划协调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复原退伍军人接访工作会；下午到沫阳镇中心卫生院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陪同海升公司高总一行到木引镇调研柑橘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陈豪到贵阳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专题会。

13日，县长杨兴华下午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全州政法综治工作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副县长贾维军、副县长陈豪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129次常委（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领略中国考察团赴罗甸考察座谈会，随后在办公室与省高开司就城西物流园开发进行座谈。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到边阳镇调度边阳中学项目建设事宜，随后到边阳镇卫生院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县扶贫局会议室主持召开2—3月份贯彻落实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出的问题研讨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州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对2016年第一季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督查；下午陪同州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对2016年第一季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督查。

14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推进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千岛湖大酒店C区七楼会议室参加罗甸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审查会；下午在办公室研究绿城桃花源旅游养生度假小镇开工筹备事宜，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研究分管项目“增改营”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项目拦标价领导小组会；下午在办公室与州交建公司座谈。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安排部署全州留守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下午到县委宣传部五楼参加全省公立医院改革检查反馈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研究当前工作推进事宜。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推进电视电话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指挥部工作会。

15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贾维军、陈豪上午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2016年县政府第一次全体会暨廉政工作会议。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陈豪下午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县委党建暨群团工作会、县委政法工作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到县城调研项目建设。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接待省名师工作室专家到我县开展“送教送培”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水务局参加2016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

16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精准扶贫工作调度会。

16—17日，副县长马素芬陪同省名师工作室专家组到县第一中学指导申报“省级示范性高中”工作。

17日，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县扶贫局传达全州精准扶贫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下一周扶贫开发工作。

副县长陈豪到项目点督查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18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贾维军、陈豪到龙坪镇、边阳镇、红水河镇调研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项目筹备情况。

县长杨兴华晚上到红水河镇政府会议室参加调研工作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到罗甸港码头主持开展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养生小镇开工仪式，副县长贾维军参加仪式。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复原退伍军人；下午到贵阳参加落实全省“无执业医师”乡镇卫生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业医师全覆盖工作会。

19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旅游资源大普查动员大会；中午到县职校参加黔南职校罗甸校区揭牌仪式。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 67 次常务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副县长赵光龙、副县长马素芬、副县长贾维军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加强旅游服务工作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 S315“三线”迁改协调会；晚上到红水河镇参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意外事故的处置工作。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图书室主持召开全州留守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研究红水河镇 4·17 冰雹灾害恢复重建事宜。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省督查室领导赴罗甸调研；下午到上海参加黔南州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上海）推介活动。

20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融资工作推进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城西医药产业园调研。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沫阳镇欣益诚石材厂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赵光龙晚上到红水河镇参与钓鱼棚失联人员搜救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419”意外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组工作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暨水上安全生产大检查电视电话会，县长杨兴华出席会议。

20-21 日，副县长马素芬到沫阳小学等观摩点督促全州留守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

20 日，副县长陈豪到上海参加黔南州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21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宣讲电视电话会，随后到县扶贫局、移民局调研并主持召开班子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都匀参加 2016 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双过半”目标任务分解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港区八总码头第一

作业区项目补偿事宜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重大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城东新区项目调度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县群工中心接访信邦制药厂信访群众，随后到边阳玉都北殿协调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和环保污水处理相关事宜；下午到边阳镇达上村调研达上至董纳寨至油海通村水泥路设计变更事宜，随后到 S315 施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并在新场村听取征拆工作汇报。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公安八楼会议室局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解读工作会；下午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会议室参加全县同步小康（精准扶贫）驻村工作 2015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16 年度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陈豪到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考察。

22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下午到武装部四楼会议室参加 2016 年度县委议军会、县国动委暨联考联评任务部署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扶贫领导小组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副县长赵光龙、副县长贾维军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中心组 2016 年第一次集中学习。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都匀参加 2016 年黔南州旅发改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龙潭库区良好水质湖泊申报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千岛湖大酒店参加全州留守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现场推进会。

23 日，**县长杨兴华**到都匀参加全州建筑建材业发展推进大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 130 次常委（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副县长马素芬、副县长贾维军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县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副县长赵光龙到红水河镇组织开展“4.19”意外事故寻找失联群众相关工作。

24 日，**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县水务局主持召开近期防汛工作研讨会。

25 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上午到明珠广场参加县“文明行动·满意在罗甸”启动仪式。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下午到凤亭乡交吾、罗悃镇、龙坪镇罗化、边阳镇

三小安置点调研。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盛世玉都”项目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宜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研究环城大道二期项目管线迁改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下午到城西医药食品产业园区调研。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红水河钓鱼棚建设工作会；下午到城东新区省级示范幼儿园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陪同张云董事长一行到红水河镇等地考察罗甸玉石产业发展；下午陪同西南能矿集团相关领导到边阳镇翁定村研究对口帮扶工作。

26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下午到逢亭镇调研安置房建设情况。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逢亭镇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宣讲活动。

县长杨兴华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会，**副县长陈豪**参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近期融资工作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图书室主持召开人民广场、城中菜市场项目协调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办公室接待招商引资相关企业负责人。

副县长马素芬到贵阳参加全省实施教育“9+3”计划总结观摩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茂井镇督查小型水库建设情况；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山洪灾害应急演练相关准备工作筹备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与蒙江公司总经理张良一行在办公室协商电站建设相关事宜。

27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城西医药食品产业园区调研安置房建设情况。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

县长杨兴华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68次常务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贾维军、陈豪**参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贵阳银行都匀分行对接融资工作。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办公室办公；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研究大关路“两违”房拆除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全州汛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随后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 2016 年消防工作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都匀参加坝王河流域规划评审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秀全、省人大农工委安主任赴罗甸调研；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逢亭镇易地扶贫搬迁镇区安置点委托建设相关事宜研讨会。

28 日，副县长朱泉上午到大关路指导拆除“两违”房。

副县长赵光龙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听取水上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委组织部二楼会议室参加人事人才领导小组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 2016 年全县老龄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木引镇从里村参加罗甸县 2016 年山洪灾害应急演练，随后到木引镇冗林村实地调研河道治理事宜；下午陪同省政研室、国家社科院相关领导到我县开展调研。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水电开发工作组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采购有关事宜研讨会。

29 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副县长马素芬、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安顺市参加 2016 年全省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现场推进会；下午到董架社区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副县长赵光龙、副县长马素芬、副县长陈豪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 131 次常委（扩大）会议。

30 日，副县长赵光龙赴江西进行招商引资。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5月

1—2日，副县长赵光龙到江西龙虎山、婺源县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2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2016年全州第一次项目观摩会筹备会。

3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陈豪到瓮安县考察学习。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陪同省海事（航务）管理局局长徐仕江一行到罗妥港、罗甸港调研并在千岛湖大酒店C区七楼会议室开展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城东幼儿园安排观摩会事宜；下午在县政府图书室主持召开红水河酒店质量检测协调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边阳、逢亭镇查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省移民局汇报工作。

4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到都匀参加全州旅游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马素芬、陈豪到福泉市考察学习。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罗望高速施工现场调研高速公路施工情况。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农工局主持召开罗甸麻山扶贫精品蔬菜产业园建设事宜研讨会；下午陪同省农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兴友到我县开展调研。

5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2016年全州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陈豪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边阳镇督促检查轴承厂推进情况。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与贵州银行共商政银合作座谈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边阳镇、红水河镇、沫阳镇开展贵阳水泥厂异地迁建选点考察工作；下午在办公室研究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规划相关事宜，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黔南交建集团就罗甸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签约仪式，之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贵阳市浙江瑞安商会赴我县考察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城东幼儿园检查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创卫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千岛湖大酒店 C 区七楼会议室参加全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促进会；下午到边阳镇玉都北殿农业休闲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6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县农信社参加黔南农信社 2016 年工作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逢亭镇调研蒙江变电站技改、明盛矿业投产前准备情况及正鑫硅业建设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边阳镇督查县第二人民医院工程建设工作；下午到县城区各学校开展调研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陪同州人大副主任符晓钢一行到逢亭镇上隆茶场等地开展《黔南州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

副县长陈豪接待建工集团袁德富总会计师一行并对设立分公司及相关事宜进行初步协商。

7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 2016 年全州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筹备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赵光龙、马素芬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欣益诚石材厂督促检查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龙坪镇、沫阳镇督促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陪同国家发改委领导到边阳镇二小、深井小学调研。

副县长陈豪下午到沫阳镇董当社区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活动，随后到董当村走访精准扶贫帮扶对象。

8 日，副县长马素芬到县教育局参加全州教学优质课竞赛启动会。

8—15 日，副县长陈豪到州委党校及江西干部学院参加新任处级干部培训。

9—11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遵义仁怀市参加第十一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9 日，副县长朱泉到省住建厅参加《罗甸县县城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讨论座谈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国简政放权电视电话会；下午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 2016 年三轮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暨严厉打击赌博和高利贷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省海事局对接钓鱼棚建设相关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农工局主持召开农业园区 2016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工作部署会。

10 日，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三楼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两违”治理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 G212 国道七道拐至罗甸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电信公司四楼参加全国高考安全整治工作会；下午到殡葬改革办公室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寿乡广场参加罗甸县第 26 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 2016 年防汛抗旱工作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全国电视电话会。

11 日，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与中南设计院一行开展座谈。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电视电话会；下午到县政协五楼会议室参加政协罗甸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常委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沟亭社区帮扶村寨开展走访活动。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都匀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会暨防汛抗洪工作会；下午到边阳镇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金融精准扶贫“特惠贷”入股分红首发现场会，随后到边阳镇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精准扶贫工作调度会。

12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边阳镇调研园区建设、第二人民医院、玉都北殿等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陪同省粮食局局长沈建一行调研我县储备粮储备情况；下午在办公室接待福建天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行。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县档案工作业务培训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边阳镇罗沙社区开展遍访“回头看”工作；下午到边阳镇罗沙社区会议室主持召开“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活动。

13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黔南州2016年人大代表建议第125号答复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边阳镇调研栖霞洞景区开发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2016年交通工作会，**县长杨兴华**出席会议。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与福建天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扶贫局主持召开近期扶贫工作开展事宜研讨会。

14日，**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敬老院管理工作专题会。

15日，苗族传统节日放假。

16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黔南州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罗甸第二届红水河旅游文化活动周工作方案审查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黔南州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罗甸县第二届红水河旅游文化活动周筹备会。

16—18日，**副县长赵光龙**到上海市徐汇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7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边阳镇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2016年第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参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中行玉丰矿山及中行玉丰城项目协调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退伍军人代表；下午在县政府图书室主持召开红水河雅阁酒店建设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办公室调度水电开发相关工作；下午到城东新区调研易地扶贫搬迁现场安置点选点工作。

18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会，**副县长贾维军**参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上午到罗悃镇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推进情况；下午到边阳镇调研第十届州旅发大会筹备情况。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晚上到边阳镇主持召开旅发大会工作筹备会，副县长陈豪参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调度会；下午到城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出席 2016 年全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会；下午到县民政局主持召开全县地名勘察工作会。

19 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上午到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洽谈项目建设合作事宜。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贾维军、陈豪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 132 次常委（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工作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车改领导小组工作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情况汇报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交叉检查汇报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州人大七楼会议室参加轨道交通建设座谈会。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都匀参加托养中心建设汇报会。

20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州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调度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县育柏幼儿园、东部新城调研项目推进情况。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下午到全州项目建设观摩会观摩点调研准备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贾维军中午到罗悃镇沟亭社区查看受灾情况并主持召开抢险救灾相关事宜专题部署会。

副县长陈豪到边阳镇、逢亭镇、木引镇现场调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

21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县育柏幼儿园参加开园仪式；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海升公司二期投资事宜洽谈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龙坪镇板庚社区调研旅发大会项目建设情况；下午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同志到边阳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朱泉陪同省规划院刘建峰博士到逢亭、红水河、沫阳、边阳调研用于编制《罗甸县空间战略发展规划》相关项目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边阳镇至克度轨道交通规划踩线实地踏勘线路，随后到平塘县塘边镇召开轨道交通规划座谈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暨工业投资调度电视电话会，随后到欣益诚石材公司调研。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邹联克到县育柏幼儿园、县中等职业学校、县第一中学检查指导工作；下午到县育柏幼儿园筹备全州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相关事宜。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边阳玉都北殿筹备观摩会相关事宜。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茂井镇现场调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下午到边阳镇商议边阳镇规划相关事宜。

22—24日，县长杨兴华参加黔南州2016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2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上午到我县项目点参加全州第一次项目观摩会。

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陈豪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罗甸县空间战略发展规划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办公室主持召开水坝及群工中心项目立项事宜研讨会。

副县长赵光龙中午到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到边阳镇就轨道交通相关事宜进行调研。

23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州旅游局赴罗甸调研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罗甸）筹备情况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到城区调研项目建设。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都匀桥城酒店二楼会议室参加轨道交通培训会。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到龙坪镇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县第四小学新校区及实验小学征地拆迁工作现场调度会。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县扶贫局主持召开近期扶贫工作研讨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州调研组到我县开展全州旅游发展情况深度调研；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州调研组赴我县开展全州旅游发展情况深度调研座谈会。

24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晚上到州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全州经济运行调度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办公室研究马草寨拆违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边阳镇太平洋公司S315土坝至边阳公路改扩建项目项目部主持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城西综合物流园概念规划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到罗悃镇沟亭社区开展“两学一做”活动。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委书记办公室汇报近期工作开展情况；下午在办公室听取县农工局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汇报农业农村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三楼第三会议室参加旅发大会筹备会。

25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2016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进县城安置工作会，副县长**陈豪**参会。

县长**杨兴华**上午到县城兴华路调研项目推进情况。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贾维军**下午陪同国家林业局天保办考察组一行到龙坪镇大关村、云盘村调研天然林保护及生态扶贫工作。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省财政厅对接相关工作。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不动产登记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办公室接待坤达等县内企业负责人。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办公室就教育局、卫计工作作安排部署；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红水河雅阁酒店建设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县政府图书馆主持召开海升公司木引柑橘基地投资协议专题研讨会。

副县长**陈豪**陪同省移民局、发改委相关领导到我县开展调研工作。

26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国家林业局天保办赴罗甸考察天然林保护及生态扶贫工作汇报会；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与昆明宸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议边阳星光城项目投资合作事宜。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马素芬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与湖南益阳高平教育集团商议民办教育合作事宜。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城西文化广场规划审查会；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罗甸）筹备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县委汇报有轨电车相关工作；下午陪同中铁二院一行就有轨电车罗甸边阳站点设置、线路走向等事宜到边阳镇实地踩点。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卫计局主持召开边阳卫生院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午在办公室召集红水河雅阁酒店建设相关单位负责人就酒店建设事宜作安排，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益阳高平教育集团合作办学事宜座谈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贵阳参加精准扶贫第三方评估工作成效部署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水利建设“三大会战”骨干水源工程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陪同省移民局、发改委相关领导到我县调研；下午在办公室主持召开小马场、昂者、洒亭等地移民问题调度会。

27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贾维军、陈豪**上午到县医院参加智能停车场启动仪式。

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智能停车场规划工作会，**副县长朱泉**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贾维军、陈豪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133次常委（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县委宣传部五楼会议室参加2016年全州政府法制工作电视电话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栖霞洞地质专家及设计团队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图书室主持召开污水处理厂三期、供水三期及垃圾收运焚烧发电项目 PPP 投资框架协议研讨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龙里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全州工业经济运行暨工业投资调度工作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民政局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联席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边阳镇处理暴雨灾害事宜；下午到县人大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县扶贫局会议室主持召开易地扶贫搬迁首批进城安置户征求意见会；下午到边阳镇调度全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

28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边阳星光城项目投资合作签约仪式。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罗悃镇河东村抽查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成果。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陈豪晚上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全体会。

副县长赵光龙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 S315 立面改造方案审查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罗悃镇沟亭社区冗响村开展“两学一做”活动。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扶贫局会议室出席罗甸县精准扶贫迎接第三方评估自查预演业务培训会。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罗悃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持召开罗甸县精准扶贫回访核查工作会，县长杨兴华出席会议。

29—30 日，县长杨兴华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9 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都匀参加十二届省旅发会筹备工作会。

副县长陈豪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30 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季度税收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运行分析调度会。

副县长赵光龙到边阳镇组织召开 S315 改扩建工程审查会。

30—31日，**副县长贾维军**到思南县考察学习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31日，**县长杨兴华**到平塘县陪同省政协主席会议视察团赴黔南视察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地方配套项目推进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平塘县行政服务中心参加轨道交通方案审查会；下午陪同州人大调研组调研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

6月

1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金融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贾维军、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城东新区“五桥二路两中心”建设事宜调度会。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边阳镇调研S315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2016年全省高考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并安排部署我县高考安全工作，随后在办公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省益阳教育集团合作办学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近期扶贫工作开展事宜研讨会。

2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与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仪式；下午陪同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到红水河镇、边阳镇、沫阳镇调研；晚上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研究凤亭乡仁矿铁矿山采矿权延续及地质灾害防治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到省高速公路集团参加红水河流域综合开发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民政局调研殡葬改革遗体火化阶段工作情况；下午到罗悃镇沟亭社区布沙村及拉招村走访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对象。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办公室听取玉都北殿负责人汇报项目开展情况；下午陪同州农委副主任李应明一行到我县考核十强园区。

3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大数据战略行动推进大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第 25 次县长办公会，副县长朱泉、马素芬、贾维军、陈豪参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下午到城北安置房调研 100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入住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到千岛湖酒店 C 区七楼小会议室参加与贵州建工集团洽谈合作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研究“玉石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收购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逢亭镇参加正鑫硅业投产仪式。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办公室主持召开《罗甸县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审定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黔南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静默区运行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城北检查安置房装修情况，随后到综合体育馆调研工程进度。

4 日，副县长贾维军到县扶贫局接待精准扶贫成效评估工作组。

5 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到县城区、边阳镇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贾维军陪同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分工作组进村入户查阅贫困户建档立卡情况。

6 日，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 69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贾维军、陈豪参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到板庚社区调研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五金综合厂相关事宜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第一中学巡查高考备考情况，随后到县城内办酒点开展调研，之后在县政府图书室研究县红水河钓鱼棚设计方案事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精准扶贫成效评估情况反馈会。

副县长陈豪到边阳三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研。

7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精准扶贫成效评估汇报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职工俱乐部建设事宜专题会；下午到县城兴华东路、城北安置房、斛兴街道办事处调研。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筹备工作会；下午到惠水县好花红镇参加省领导赴黔南调研旅游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到环城大道二期调研环城大道建设情况，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湿地公园规划设计专题会，之后到现场踏勘。

副县长赵光龙到瓮安县参加全州四项污染减排工作推进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和河长制工作现场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第一中学巡查高考情况，随后到县精神病院调研；下午到县民政局主持召开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下午到边阳镇玉都北殿农业园区项目部研究金融精准扶贫、企业支持贫困户贷款入股事宜。

8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贾维军、陈豪**上午到城北安置房参加罗甸县2016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首期100户进城安置入住仪式。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逢亭镇新光村开展精准扶贫“86543”结对帮扶活动。

副县长朱泉上午到都匀参加全州棚户区改造融资贷款专题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到县第一中学巡查高考情况，随后召集县城管局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规范群众沿街操办酒席事宜作工作安排。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委党校参加2016年罗甸火龙果产业发展及品牌推进会；下午在办公室听取县林业局负责人汇报林业工作开展情况。

10—13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云南昆明考察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11日，**副县长贾维军**到边阳镇罗沙社区巴沙村督查村级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档案收集管理工作并开展精准扶贫“86543”结对帮扶活动。

12日，**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办公室主持召开马草村片区棚户区改造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赵光龙到凤亭乡、罗悃镇、逢亭镇实地查看因6.11暴雨致公路水毁

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到都匀参加全州 2016 年度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边阳镇栗木大道行道树绿化方案审定会；下午到逢亭镇保供蔬菜基地、新中盛火龙果农业观光园考察调研。

12—13 日，**副县长陈豪**到贵阳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培训。

13 日，**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七冶集团在罗甸县承建项目相关事宜研讨会，随后在办公室处理凤亭乡仁矿矿山遗留问题。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罗悃镇调研公路水毁情况；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菱花集团赴罗甸考察座谈会。

13—22 日，**副县长马素芬**到上海复旦大学参加全州妇女干部能力培训班培训。

13—20 日，**副县长贾维军**到贵阳参加贵州省行政学院精准扶贫实现协调发展专题研讨班（春季）培训。

14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山东菱花集团赴罗甸考察座谈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陈豪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 134 次常委（扩大）会议。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县机要局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州防汛抗洪暨气象现代化建设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办公室研究“五桥二路两中心”投融资及招投标事宜，随后在办公室研究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山东菱花集团赴罗甸调研第二次座谈会。

15 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赵光龙**到边阳镇调度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赵光龙晚上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暨严肃换届纪律专题谈心谈话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与中国十七冶集团公司开展座

谈。

副县长陈豪到黔东南州麻江县参加全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暨生态体育公园规划建设现场推进会。

16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边阳镇调研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陈豪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贵州省第二次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大会。

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陈豪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四家班子碰头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到县委宣传部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龙坪镇马草村“两违”治理工作专题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龙坪镇马草村“两违”治理工作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办公室研究国土相关工作；下午在办公室组织县园区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园区相关工作。

17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赵光龙**到城东参加依法强制拆除县城规划区马草村违章建筑行动；晚上到县群众工作中心参加马草村拆违行动善后事宜处置会议。

17—18日，**常务副县长蓝康力**陪同省政协班程农副主席在罗甸调研。

17日，**副县长陈豪**到县群众工作中心处理“两违”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18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班程农一行到红水河镇调研并在千岛湖大酒店参加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中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马草村“两违”整治后续工作调度会；晚上到县政府广场参与马草村群众接访工作。

19日，**县长杨兴华**晚上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常委碰头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到龙坪镇马草村调研；下午到城东新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20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边阳镇主持召开兴阳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攻坚推进会，**副县长赵光龙**参会。

县长杨兴华下午到福泉市参加全州片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县委书记办公室汇报旅发大会筹备工作情况；下

午陪同县委书记杨朝伟到上隆茶果场调研。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办公室研究马草村“两违”拆除相关善后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边阳镇政府主持召开 S315 兴阳大道二期房屋征拆政策培训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接待贵州建工集团副总经理何中涛一行并就边阳兴阳大道建设问题进行商议；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七一”活动相关工作部署会；随后到群工中心主持召开马草村 6.17 信访事项约谈约访现场会。

21 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上午到县人武部参加 2016 年军地联考联评筹备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贾维军、陈豪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 135 次常委（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陈豪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与花溪农商行董事会代表开展座谈。

副县长朱泉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专题会研究执法协勤招聘事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与贵州建工集团协商 S315 道路建设相关事宜；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并安排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国务院聘请第三方评估罗甸精准扶贫成效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

22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精准扶贫第三方评估调度会；下午到县人武部参加 2016 年军地联考联评筹备会。

县长杨兴华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 70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贾维军、陈豪**参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研究执法协勤招聘事宜；下午在县政府图书室研究罗甸港用地及玉石产业园二期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民政部领导赴黔调研接待筹备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城西工业园区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扶贫局主持召开近期精准扶贫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边阳镇项目点现场调度项目建设。

23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201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陈豪参会。

县长杨兴华上午到边阳镇调度S315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点规划选址工作；下午陪同国家民政部调研组到县第四小学调研留守儿童学习生活情况。

副县长赵光龙下午到州安监局二楼会议室参加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

23—24日，副县长贾维军到贵阳参加贵州省行政学院精准扶贫实现协调发展专题研讨班（春季）培训。

24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县人武部参加2016年军地联考联评活动。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26次县长办公会，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副县长朱泉、赵光龙、马素芬、贾维军、陈豪参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S315公路征拆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污水、供水、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PPP项目调度会。

25日，县长杨兴华到惠水县参加州委中心组学习组2016年第二次集中学习会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上午到贵阳花溪农商行对接村镇银行筹建事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组专家做好对罗甸县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的评估并陪同省州扶贫部门到部分乡镇调研。

26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朱泉上午到县委书记办公室参加五人小组会；下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136次常委（扩大）会议。

县长杨兴华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S315土坝至边阳攻坚工程（兴阳大道二期）推进会，副县长赵光龙、陈豪参会。

27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县城兴华东路、大关路及边阳镇兴阳大道二期、工业园区、玉都北殿督促检查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到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全省公共安全及汛期有关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晚上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研究精准扶贫特惠贷相关事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都匀对接融资工作。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办公室与县供销社、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研究有关工作，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加快推进煤炭、电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会；下午在办公室主持召开硅系产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陈豪到贵阳与贵州建工集团商议 S315 项目建设及签约。

28 日，县长杨兴华到平塘县参加全国政协调研组赴黔南调研 FAST 项目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都匀参加罗甸民用机场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永兴铁路（罗甸段）线路走向调研座谈会；下午到边阳镇调研 S315 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陪同黔南州卫计委领导督查我县县乡两级医院“两覆盖”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贾维军陪同省扶贫办检查组到逢亭镇督查扶贫项目。

副县长陈豪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信邦大道及边阳镇兴阳大道外立面改造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逢亭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相关事宜研讨会。

29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逢亭镇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新闻宣传工作相关事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蓝康力到都匀参加全州经济运行调度会。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项目拦标价专题会。

副县长赵光龙上午到龙坪镇老城村、兴艾村、兴未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项目拦标价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省水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组赴罗甸检查汇报会。

副县长马素芬上午在办公室审定《水上钓鱼棚设计图纸协议》；下午到罗悃镇沟亭社区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副县长贾维军陪同广州天河区协作办黄德树一行到边阳镇、龙坪镇考察对口帮扶项目。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沫阳镇处理江亭村土地纠纷引发的突发事件；下午到县公安局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

30 日，县长杨兴华上午到边阳镇督促指导 S315 土坝至边阳攻坚工程（兴阳大道二期）项目建设；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城西物流园项目建设规

划审查会。

副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兴尾气检测站等项目建设调度会。

副县长赵光龙中午到惠罗高速边阳段参加2016年高速公路水毁抢险联合应急演练；下午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听取城西物流园规划汇报并研究永兴铁路走向相关事宜。

副县长贾维军上午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对比试验试点工作协调推进会；下午到边阳镇罗沙社区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困难党员、老党员走访慰问活动。

副县长陈豪上午到沫阳镇董当社区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困难党员、老党员走访慰问活动；下午到消防大队调研。